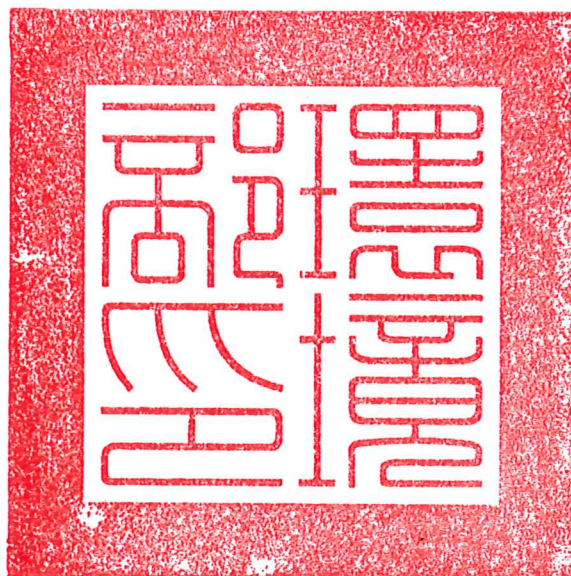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2611428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」公告事項第一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項修正為：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：

(一) 廢木材。

(二) 熱塑型廢塑膠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、不良品者，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。
- 2、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，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，且於輸入時，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。
- 3、於輸入時，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、使用。
- 4、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。

(三) 廢紙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於輸入時，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，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，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。
- 2、於輸入時，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、使用。

(四) 廢鋼（含不銹鋼）。

(五) 廢單一金屬（銅、鋅、鐵、鋁、錫、鈦、銀、鎂、鋳、鎳、鎢）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不得檢出汞。
- 2、具金屬性質（如金屬、合金或電鍍金屬）。
- 3、不包含粉末、污泥、灰渣或有害廢液。
- 4、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(六) 廢銅碎片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。
- 2、具金屬性質。
- 3、不含油脂。
- 4、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(七) 廢鋅渣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來源為電鍍鋅、熱浸鍍鋅、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。
- 2、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3、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CLP）溶出標準。

(八) 廢鐵渣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（富含氧化鐵）。
- 2、於輸入時，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、使用。
- 3、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



3、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CLP）溶出標準。

部長 薛富盛